

雲林縣北港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爰擬具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共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(第六條)
- 七、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(第七條)
- 八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雲林縣北港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,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得授權主管機關,另訂定自治規則行之。	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鎮各里列冊之鄰長。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
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,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伍佰元。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
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,採每六個月發放一次。	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
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,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	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
第六條 本所各里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: 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 二、鄰長職務由里長、里幹事兼任或代理。	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
第七條 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